

補充資料：

- 房委會指出政策會因社會環境而改變，因此寬敞戶政策是有需要的？

房委會在執行寬敞戶政策和編配公屋理念是互相違反的。在 80-00 年代，房屋署故意放寬編配標準，讓輪候冊人士進入新市鎮，也讓重建戶遷入和諧式公屋，目的是發展新市鎮和改善居民的住屋環境。但是，現今輪候冊人數每年皆上升，但興建公屋數量不足，加上審計署在 07 年發表有關處理寬敞戶緩慢的數字，造成房委會的思維轉變，以 92 年的寬敞戶標準為基點，執行寬敞戶被遷政策以釋出單位，使居民的生活質素倒退，也違反當年改善居民的住屋環境的宗旨。

- 寬敞戶的政策是否如政府所說“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”嗎？

當然不是，實際上公屋的供應並不會因寬敞戶的調遷而有所增加。寬敞戶的調遷只會在數字上起一加一減的作用；雖然騰空一大單位，但同時小單位數目都有所遞減。到頭來，這些傷民擾民的措施，不但不能夠釋出更多公屋單位，反而減慢單身人士上樓的速度。

- 房委會聲稱審計署報告迫他們執行寬敞戶政策，此話屬實？

在 2007 年 48 號審計署報告中，當時房署是這樣回應審計報告的：

「(i) 為免小單位的供應更形緊絀，應優先把單位編配給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和受清拆影響人士，而非要求寬敞戶按租約從大單位遷至小單位。」

從此可見房屋署本身已不同意審計署的建議，且知悉強行收緊寬敞戶政策是不能解決根本上的問題；但現在卻背道而馳，聲稱因為審計署的壓力而要收緊寬敞戶政策，完全本末倒置！

- 寬敞戶政策的確利民嗎？

房委會以數字來彰顯寬敞戶政策的成效，但的這堆數字背後，對公屋居民困擾的情況是不能呈現的。居民在收到房屋署的「邀請」信進行強制搬遷後，基本上搬遷的時刻就會一直倒數，居民不會知道下一封信何時會寄到信箱，亦不知道甚麼時候他們不能夠保守著自己的家，只知道搬遷是鐵定的事實；當中居民所受的心理壓力之大，房屋署的數字上豈能反映？

即使居民有心理準備作出搬遷，但搬遷背後，涉及要把舊居的傢具一併遷入新居；這往往在實際執行上是難以執行的，新傢具往往因不能塞進新單位而需棄掉。居民需要其後購置新傢具，當中涉及大量金錢，是居民並非能輕易負擔的。

- 公屋長者戶 (60-69 歲)能夠被豁免成為寬敞戶一列嗎？

不能；政府雖然把年滿 60 歲但未滿 70 歲的年長家庭成員個案置於寬敞戶名單最後一列處理，但並未有承諾把他們從名單裡剔除。在政策的陰影底下，長者們要經常憂心於往後寬敞戶政策的變更，會令他們到頭來受政策的影響，被迫搬離住所。這一種處理方式，等同於在長者的精神負擔上埋下一個計時炸彈，令他們不能夠在穩定的居所下安享晚年。

- 房委會聲稱有為數不少的公屋居民願意接受調遷，此話屬實？

如果在有選擇的情況下，請問有多少居民會願意簽署調遷申請書？在調遷申請書上，根本沒有一欄讓居民表達自己的意願，即使有居民不簽調遷申請書，房委會亦會交排配房；加上房委會以終止租約來強制居民搬遷。在種種的威迫下，居民唯有簽署調遷申請書，等候配房。

誰人製造寬敞戶？

訂定「寬敞戶」有準則嗎？

龍門時時搬，寬敞戶倍倍增

寬敞戶標準(平方米)

住戶	2016	2013	2010	2007	1992	1992以前
1人	?	30	34	35	25	19.8
2人	?	42			35	

即將倒退至22年前的水平

編配單位面積(平方米)*

住戶	新和諧式公屋 2002	2000	天水圍 和東涌 1990年代	鹹水樓、重建戶 和諧式公屋 1994-1997	改善居住空間	1980年代	1970年代
一人	14-18		18	17		揭發	
二人	18-23		30	30-35(1睡房)		鹹水樓	22
三人	23或30(1睡房)	收回的大單位租不出，放寬編配標準#	40	30-35(1睡房)			22
四人			49	30-43(1或2睡房)			

與40年前的水平體齊

生活空間有改善嗎？

劏房標準化，公屋劏房化

附註： *編配單位面積均為約數

#房屋署回應《審計署署長48號報告書》